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召集人：黃委員良銘

紀錄：連文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會議結論：

一、95 學年度本委員會召集人，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仍由黃委員良銘擔任。

黃召集人良銘：希望本委員會能集合眾人力量，將稽核業務做的更好，發揮本委員會應有功能，以獲得學校的認同。

會計室洪組長淑琴報告：（詳 96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

研發處李秘書富美報告：（詳相關附件）

二、選定 95 年度被稽核單位：（請單位一級主管列席說明）

（一）教育學系：資本門經費運用情形。（本案請院長及系主任列席說明）

（二）生命科學研究所：資本門經費運用情形。

（三）電算中心：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運用情形。

（四）美教系：業務費運用情形。

（五）場地費收取情形未一致部分，請溫委員提供具體案例。

*請會計室提供上述單位資本門或業務費明細表。

三、研發處控管 96 年度 9 佰萬元競合型計畫經費，列為下年度稽核項目。

四、請人事室提供各行政單位、系所助教及行政助理配置情形。

五、請教務處修正本校試務工作人員酬勞支給要點，將「試務工作人員酬勞支給情形，送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等字列入適當條文中。

六、請總務處保管組提供 95 年度教育學系及生命科學研究所新增財產清單。

七、96 年 6 月底前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會議。

八、本委員會召集人或其指派人員有出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責任與義務，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能考量本委員會召集人得列席會議時間。

陸、其他建議：

一、年度經費分配應提早作業，經費分配額度並應與單位計畫作密切結合。

二、各班別考試報名人數不足之定義，宜建立明確規範。

三、校務發展順利通暢，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間的互動極為重要，校務發展的重大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依決議撥款推動，經費稽核委員會再予查核，不宜三頭馬車各走各的路，宜充分溝通、了解彼此，否則浪擲經費非學校之福。